

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金融工作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全市金融发展的重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和金融监管工作。配合推动地方金融信用环境建设工作。加强地方金融管理能力建设。

2. 建立健全全市金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人民银行诸暨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诸暨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责任。搭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沟通合作平台，加强与在诸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

3. 推动全市金融产业发展，协调和推进金融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重点集聚区建设。推动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协调和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有关配套政策。

4. 组织协调金融机构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保障，负责金融保障情况的考核评价。指导和推进地方法人金融组织改革发展。指导、推动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拓展融资渠道。

5. 拟订推动建立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和推动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并购重组等工作。做好全市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协调工作。协调推动地方证券期货业的改革发展。

6. 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组织的风险防范处置。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建立健全全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全市涉众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机制。

7. 配合实施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落实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民间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管理工作。

8. 落实对省、绍兴市政府授权的权益类、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和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引导全市民间融资。负责引导新兴金融业的规范发展，协同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规范整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9. 负责全市金融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的政策。

参与指导全市金融管理人才培训和国际交流工作。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二、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4.14 万元，占 70.9%；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842 万元，占 29.1%。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896.1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收入预算 289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1.14 万元，占 70.9%；政府

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842 万元，占 29.1%。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896.1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金融支出 2802.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7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13.7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6.39 万元，项目支出 2556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4.1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4.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74 万元。

（五）关于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54.1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043.83万元，主要是其他金融支出2020年支出为3697.49万元，2021年预算为1714万元，其中主要是2020年“金融支持实体、资本市场政策兑现”（2021年更改为“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政策奖励”）一般公共预算执行5460万，2021年预算减少为1571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60.23万元，占9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47万元，占1.4%；卫生健康支出（类）16.70万元，占0.8%；住房保障支出（类）47.74万元，占2.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安排9.82万元，主要用于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安排19.65万元，主要用于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安排11.6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的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安排 5.07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的基本支出。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事务安排 246.23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行政事业在职人员经费的基本支出。

(6)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事务安排 1714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物业管理与后勤保障、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程、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政策奖励、金融管理服务费用等。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安排 47.74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0.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3.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0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6.7%。主要用于接待对方调研学习单位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

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本级单位，无下属单位，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5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或100%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4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2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14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除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金融发展支出、金融调控支出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